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SH EXPRESS DELIVERY HOLDINGS GROUP CO., LTD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5)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 A 及 3.21 條之豁免

茲提述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涉及宋先生辭任及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3.10A 及 3.21 條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各自之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自宋先生辭任之後（「該辭任」），董事會的組成低於上市規則第 3.10、3.10A 及 3.21 條所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 3.11 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辭任後三個月內填補該空缺。自該辭任以來，本公司已採取切實可行的措施物色合適的候選人以填補該空缺，包括初步接觸各潛在候選人。由於 COVID-19 大流行期間的旅行限制、在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前，暫停了本公司股份買賣，而因此導致缺乏已公佈的財務信息供候選人考慮，因此填補空缺的進度比慣常慢。隨著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刊發有關其業務運營和復牌進展季度更新的公佈後，本公司已確定候選人的最終人選名單，目前正在與該等候選人進行詳細討論。

本公司因此已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並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3.10(1)、3.10A 及 3.21 條之豁免予本公司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物色合適人選，並致力於延長期限內填補該空缺。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會持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鮮馳達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潘俊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俊峰先生、湯大從先生、周愛傑先生及譚汝成先生；非執行董事聞俊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海明博士及麥家榮先生。